

附件 2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

项目名称	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郑新快速路（S227）胡庄安置区新建道路项目		
采购人	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	联系人及电话	刘四防 18237305666
采购代理机构	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电话	申小旭 18937362227
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			审查结果（划√）
1.未按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、强制或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，及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等政策。			☐ 有 ☒ 无
2.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；指定检测机构（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）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。			☐ 有 ☒ 无
3.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、奖项，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。			☐ 有 ☒ 无
4.将除进口货物意外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。			☐ 有 ☒ 无
5.设置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。			☐ 有 ☒ 无
6.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			☐ 有 ☒ 无
7.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；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。			☐ 有 ☒ 无
8.设定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			☐ 有 ☒ 无

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。		
9.提出“优于”招标文件技术、服务要求可加分，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。		☐ 有 ☒ 无
10.限定供应商资格、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，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、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违规设立供应商库，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、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。		☐ 有 ☒ 无
11.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，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、股权结构、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，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，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特点的指标，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。		☐ 有 ☒ 无
12.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		☐ 有 ☒ 无
其他情况 说明		
采购人审查结论	采购人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，符合现行法律，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。 审查人员：211070  (单位盖章) 2025年5月21日	